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大服务型执法力度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市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濮阳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对行政执法的具体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疫情结束前，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到中小微企业检查。
- 二、开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宣传活动。
- 三、主动调查本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并于每周三下午下班前将《复工复产企业排查情况统计表》报送市环境监察支队。
- 四、在主动调查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的同时，主动询问企业污染防治工作遇到的困难，提醒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应急预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对群众举报的环境问题和领导批示件、上级转办件，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及时指导和纠正企业轻微的违法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联系人：刘利停 牛琦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 箱: pyshijczd63.com

附件:《复工复产企业情况统计表》

